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涓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香儀

訴訟代理人 高儷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4號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
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南市私立 愛迪生幼兒 園謝柄榮	京城商業 銀行新市 分行	涓品企業有 限公司	111年7月16日	7萬5,660元	0000000

